



#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第 25 期

2015 年 3 月

-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热点问题播报
- ▲ 行业动态
- ▲ 科学声音

主办：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 目录

<b>【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b>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2
农业部召开全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3
<b>【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b> .....	3
日本新食品标示法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行.....	4
韩国 KFDA 发布《食品中异物辨别指南》 .....	4
<b>【热点问题播报】</b> .....	4
农业部印发紧急通知 要求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	4
农业部督导组赴河北、山东两省调查生猪检疫和生猪屠宰有关问题.....	5
农业部公布 13 起假劣农资典型案件.....	5
<b>【行业动态】</b> .....	6
2014 年中国食品安全报告发布.....	6
2015 年“两会议食厅”在京举办.....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中期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6
<b>【科学声音】</b> .....	7
沙门氏菌食物中毒的解读 .....	7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5年3月11日国务院向各省市政府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改革方案。

- 一、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二、改革的总体要求
- 三、改革措施
- 四、组织实施

详细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3/26/content\\_955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3/26/content_9557.htm)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对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工作安排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加强源头治理，强化过程监管，完善法律法规，构建统一权威监管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切实保障“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

- 一是以“问题清单”突出监管重点、治理餐桌污染。
- 二是以“权力清单”规范法治秩序、创新监管方式。
- 三是以“责任清单”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社会共治。

详细链接：[http://www.gov.cn/xinwen/2015-03/14/content\\_2833828.htm](http://www.gov.cn/xinwen/2015-03/14/content_2833828.htm)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为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15年2月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食品召回管理办

法》。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毕井泉局长签署第12号令，该局令于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在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经广泛调研、多次论证，形成《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 一、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三、强化依法严格监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真做好《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工作，进一步规范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工作，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公众饮食安全。

详细链接：<http://www.cfd.gov.cn/WS01/CL0051/115581.html>

## 农业部召开全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3月6日，农业部召开全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深入分析当前防控形势，安排部署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在会上强调，要突出重点，扎实做好春防各项工作，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动物源性食品质量安全事件。于康震强调，今年春防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是突出抓好基础免疫。
- 二是突出抓好监测预警。
- 三是突出抓好监督执法。
- 四是突出抓好边境防疫。
- 五是突出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六是统筹做好布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和生猪腹泻等常见多发病防控，强化综合防疫管理，提高养殖场生物安全水平。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zwl/m/zwdt/201503/t20150306\\_4429397.htm](http://www.moa.gov.cn/zwl/m/zwdt/201503/t20150306_4429397.htm)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日本新食品标示法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行

据日本农业新闻网消息，日本消费厅于 3 月 2 号在东京举行说明会，就新食品标示基准和机能性食品标示制度进行了说明。同时明确了今年 4 月 1 日开始将实施新食品标示法。

新食品标示法中营养成分标示从自愿变为强制，要进行标示的营养成分为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其中钠用相当量的食盐标示。

新食品标示法实施之后，关于根据新制度进行标示，将设定过渡期。加工食品和添加剂的过渡期为 5 年，生鲜食品的过渡期为 1 年 6 个月。

详细链接：<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48534>

## 韩国 KFDA 发布《食品中异物辨别指南》

韩国 KFDA 发布了《食品中异物辨别指南》，以便各地方自治团体及食品相关企业，迅速准确辨别有可能混入到食品中的异物，更有效地进行食品中异物混入管理。

《指南》主要内容包括食品中异物分析法、多种类食品中异物混入实例、有可能混入到食品中物质的分析结果等内容。食品中异物分析法包括使用显微镜等的物理方法，使用各种反应实验和仪器的化学方法和检测基因碱基排列等的生物方法。有可能混入到食品中的异物种类分为包括骨头、头发等动物性异物；植物性异物和金属片等矿物性异物。

《指南》还对有可能作为异物混入到食品中的 200 种物质登载了照片，并对其用途、特征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说明。

详细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5/03/300443.html>

## 【热点问题播报】

### 农业部印发紧急通知 要求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针对近日媒体报道河北、山东两省部分地区生猪检疫和屠宰等环节存在违法违规问题，3 月 19 日，农业部印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进一步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切实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养殖业健康发展。

通知要求，各地要强化动物检疫工作，严格按照动物检疫规程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规范检疫行为和出证行为；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严格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严厉打击倒卖或伪造证章等违法违规行为；抓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免疫、监测等各项关键措施，切实加强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加强兽医系统行风建设，严格基层官方兽医和协检员管理，严肃追究相关违法违规人员责任；督促养殖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管。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zwl/m/zwdt/201503/t20150319\\_4447925.htm](http://www.moa.gov.cn/zwl/m/zwdt/201503/t20150319_4447925.htm)

## 农业部督导组赴河北、山东两省调查生猪检疫和生猪屠宰有关问题

3月18日，有媒体报道河北、山东部分地区生猪检疫和生猪屠宰问题，农业部高度重视，立即责成河北、山东两省畜牧兽医部门进行调查，同时派出两个督导组分赴山东、河北，与当地畜牧兽医等部门一起开展调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农业部要求，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执法、规范执法，严格落实农业部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要督促养殖、屠宰者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检疫监管，落实检疫申报制度，严格检疫程序，规范检疫行为，加强屠宰环节监督管理。要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详细链接：[http://www.syj.moa.gov.cn/dongtai/201503/t20150319\\_4446845.htm](http://www.syj.moa.gov.cn/dongtai/201503/t20150319_4446845.htm)

## 农业部公布13起假劣农资典型案例

记者从农业部获悉，2014年各地农业部门认真履行农资打假牵头职责，会同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了农民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了全年粮食丰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据统计，全国各地农业部门全年共立案查处假劣农资案件6510件，移送司法机关86件，捣毁制假窝点68个，为农民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72亿元。其中河北、吉林、江苏、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广西、重庆等地农业部门严格按照五不放过原则，紧抓线索，深挖源头，依法查处了一批制售假劣农资大案要案。

为震慑不法分子，农业部今天对外公布了13起假劣农资典型案例，其中农药案件5件，种子案件3件，兽药、饲料案件4件，肥料案件1件。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zwl/m/zwdt/201503/t20150316\\_4440993.htm](http://www.moa.gov.cn/zwl/m/zwdt/201503/t20150316_4440993.htm)

## 【行业动态】

### 2014年中国食品安全报告发布

3月25日，中国食品安全舆情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食品安全研究基地在北京联合发布了《中国食品安全发展报（2014）》、《中国食品安全网络舆情发展报告（2014）》、《中国食品安全治理评论》，这3项成果分别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据介绍，《中国食品安全发展报告（2014）》与《中国食品安全网络舆情发展报告（2014）》是教育部批准的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培育项目，这已经是主办方连续第三年推出报告。《中国食品安全发展报告（2014）》与《中国食品安全网络舆情发展报告（2014）》在描述近年来中国食品安全及食品安全网络舆情总体状况的基础上，凝炼出一些具有价值的观点，对推动中国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详细链接：<http://www.cqn.com.cn/news/cjpd/1021637.html>

### 2015年“两会议食厅”在京举办

3月8日，由经济日报主办，中国经济网、中国食品科技学会承办的“两会议食厅：2015年两会代表委员食品安全恳谈会”在京举行。来自食品行业的多位代表委员、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食品行业专家及科技界人士，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的相关话题展开讨论。

参与今年“两会议食厅”活动的嘉宾就“中国食品安全形势如何面对‘新常态’”的主题展开了深度讨论，讨论话题则围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保险、食品药品安全科普教育等热点展开。

会议期间，中国食品安全30人论坛联合出席本届“两会议食厅”活动的全国两会代表委员、专家、媒体记者，共同发起了“食品安全校园行”科普宣传公益行动倡议。

详细链接：[http://www.ce.cn/cyssc/sp/info/201503/09/t20150309\\_4760068.shtml](http://www.ce.cn/cyssc/sp/info/201503/09/t20150309_4760068.shtml)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中期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5年3月31日，为总结2014年标准整合工作情况，部署落实2015年整合任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中期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主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承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张志强副司

长主持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苏志司长，食品评估中心刘金峰主任、王竹天主任助理出席了会议。来自2015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项目承担单位的140余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详细链接：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EB91D60DAD6102C63142126B9ABB521A1E5ABE229B6CFFCD>

## 【科学声音】

### 沙门氏菌食物中毒的解读

厉曙光，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

郭云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食源性疾病监测部主任、研究员

朱江辉，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评估一部副研究员

据《光明日报》报道，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2015 年 2 月 3 日举办的开放日上，有专家指出，按照测算结果我国每年沙门氏菌食物中毒的发病人数达 300 万人次，其中近半数与生鸡肉交叉污染有关。

专家认为：沙门氏菌是主要食源性致病菌之一；鸡肉制品污染是沙门氏菌食物中毒的主要原因；各国采取了控制鸡肉中沙门氏菌污染的措施。

专家建议：

1.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推进肉鸡养殖和屠宰加工规范化。我国肉鸡养殖屠宰和生产加工模式中存在规模化和家庭作坊式并存的现状，而且这种状况还将长期存在。鉴于我国沙门氏菌食物中毒半数与生鸡肉交叉污染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着力加强鸡肉产品生产加工监管工作，可针对不同的生产加工方式制定科学有效的良好卫生规范（GHP）等规范性文件，并加强宣贯指导与过程监管，从源头和生产加工环节降低鸡肉产品沙门氏菌的污染水平。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有关标准和规范。我国肉鸡养殖、屠宰和鸡肉及其制品等生产经营企业应严格遵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等要求，如食品安全标准、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和良好生产规范（GMP）等，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鸡肉制品在零售前发生交叉污染的可能性。

3. 技术机构应进一步做好风险评估等工作。可考虑在市场占有量较大的生产加工企业开展鸡肉及其制品中沙门氏菌的专项监测。了解污染源和传播途径，收集鸡肉制品中沙门氏菌污染与人群感染病例之间的关联性证据，开展鸡肉—沙门氏菌组合的全过程的风险评估，掌握危险因素及其分布，用以指导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制定严格的沙门氏菌控制计划。



4. 消费者应注意培养良好的消费习惯。消费者应选择信誉度好的经营场所购买鸡肉产品，并尽量购买冷冻鸡肉或包装好的鸡肉。应注意提高厨房内的卫生操作意识，如避免因整鸡冲淋式的洗涤方式污染操作台面，应确保厨具（案板、刀具等）在使用过程中生熟分开，厨具使用后尽量用有杀菌效果的洗涤剂进行清洗并分类存放，处理生肉及其制品后正确洗手等。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1679/115000.html>